

# 安徽省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内部审计准则贯彻落实，规范内部审计行为，强化审计质量意识，提高审计工作成效，根据《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和《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参加评选的内部审计项目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审计项目按照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的规定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审计结果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评价客观公正，审计意见与建议切实可行；

（三）审计揭露出重大违纪违规行为、严重违法案件线索和组织的体制机制制度问题，或者提出的审计建议有助于组织改进管理、提高效益；

（四）督促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成效明显。

**第三条** 参加内部审计项目评选的单位，须报送如下材料：

1.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案卷；
2. 未归入审计项目档案的专题报告、综合报告、审计信息、审计整改情况及其他能体现审计成果的证明材料等；
3. 优秀内部审计项目简介，重点介绍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、技术方法、审计成果和影响、项目特色等，字数不超过3000字；
4. 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表；
5. 优秀审计项目自评分表；

6. 参评的内部审计项目揭露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证经验总结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，由省内审协会质量评估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，成立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专家组，制定每年的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细则、评分标准，确定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数量等。

**第五条** 省内审协会秘书处负责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日常工作，做好参评项目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参评条件的项目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；做好各环节的保密工作，妥善保管参评材料，谨防泄密或者丢失。

**第六条** 按照每年分配的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数量，市内审协会、省内审协会分会，选拔推荐内部审计项目报送协会秘书处；中央在皖单位、省属企业的内审机构，可直接向协会秘书处推荐内部审计项目，参加全省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。

**第七条** 省内审协会在评选年度的第三季度组织开展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结果，省内审协会向中内协推荐参加全国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；向审计厅推荐参加全省优秀审计项目评选。

**第九条** 对获奖审计项目给予通报表彰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根据评选结果，省内审协会向中内协推荐参加全国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暂行办法由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负

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暂行办法自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，提交 2019 年 6 月 4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《安徽省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